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2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的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雍湘女士主持。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2,43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8日